

深夜来客



——特级刑警罗戈探案集

彭 震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I247.5
2139
3

02 展 著

深夜来客

——特级刑警罗戈探案集

B

BK28123



B

中国文联出版社
467211
一九八七、北京

深夜来客

彭震著

*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125印张 2插页 210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0册

*

ISBN 7—5059—0157—5 / I·106

(统一书号: 10355·1157) 定价: 1.8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塑造了“东方福尔摩斯”——特级刑警罗戈那其貌不扬但智勇超人的独特形象。

罗戈从一位富有少妇深夜被杀，追寻出复杂的情爱组成的迷宫，凶手是奸夫？淫妇？无情郎还是先夫？但罗戈的侦破却使卑劣小人免却惩罚，真是《人心莫则》！在数年前定论的“许惠惨案”中，罗戈从神秘的匿名信中嗅出狂妄的挑战，但《谋杀没有证据》，他愤而引蛇出洞，为三个冤死的鬼魂招雪。《深夜来客》行凶被毙，罗戈挖掘出十六年前的沉冤；一对老夫少妻坠身悬崖，他从《悬崖上的蜜月》看到了罪恶与愚昧组成的悲剧……

小说推理深刻，在曲折奇特的案情中描绘出人情冷暖、社会百态。

目 录

人心莫测

——罗戈探案系列之一..... (1)

谋杀没有证据

——罗戈探案系列之二..... (111)

深夜来客

——罗戈探案系列之三..... (193)

悬崖上的蜜月

——罗戈探案系列之四..... (261)

罗戈探案系列之一

人心莫测





昌平路八号是一座小小的院落，由一幢具有东方建筑风格的小洋楼和一个充溢着中国情趣的庭园组成。小楼不大，共两层，占地尚不足一百平方米，与此相比，庭园倒显得十分宽阔，园内花草井然，一条五尺宽的白云石子路横穿于红花绿草间，如一根连接着楼房与院门的纽带。院门外面，也有一条同样宽的小路，水泥路面，由于两侧都是高高矗立的围墙，这里便成了一条深深小巷。小巷笔直地，也是小心翼翼地伸向前方——八十米外、那条通向市中心的、嘈杂的昌平路。远远望去，花木掩映的小洋楼，颇不失富丽堂皇的气度。近前就不行了，明显看出小楼长年失修，尽管主人用炫目的色彩进行补救，也还是无济于事。它看上去，就象旧小说中描写的，一个流落风尘的老女子，人老珠黄以后，仍然粉墨登场，造成一派强颜欢笑的悲剧情调。

其实，这只是一个普通城市居民的住处——自然属于私人房产。这在中国，也算鲜见。

据说，这个庭园是早年一个意大利贵族在S市羁留时，为他的一位日本小情妇建造的，后来几经转手，到了现在的主人的父辈手里，又后来，经过“文革”的吞并，瓜分，再

经过“文革”后归还财产，才到了现在的主人手里。

一九八〇年初秋，就在这幢小楼里，发生了一起流血惨案。这原本是一桩平平常常的案件。然而，却险些使那位大名鼎鼎、享受厅局级待遇的特级刑事侦察员罗戈栽了一个大大的跟头——这事本身就够意外了。

准确地说，时间是一九八〇年八月的第二个星期天。立秋刚过，天气还十分炎热。早晨八点多钟了，罗戈才从熟睡中醒来。他并不急于起床，眨了眨眼睛，轻松愉快地盯着伏在帐顶上的那只碧绿色的小飞虫；同样轻松愉快的血液从他略嫌干瘪的胸腔内的某一个器官里向四肢流动，象一股股欢快的溪流——每当他产生这种感觉时，就说明他刚刚完成一项自认为满意的工作——或解答一个疑难问题，或侦破一个复杂案件——这种感觉于他来说却很短暂，只有次日一觉醒来那么片刻。所以，每次来临，他都要尽兴享受一番。

罗戈已有半年多未能品尝到这种欢悦的情趣了。六个月前，他接受了公安部和一个相同等级的军事部门的委托，开始一部题为《现场勘察与线索分析》之书的著述。工作开始他才认识到把思维转变成文字是多么地艰难，远比勘破一条疑难线索吃力——有时候，为了一个能准确表达思维过程的词汇，他不得不辗转半宿而无着落，第二天再跑到他那位忘年交的小作家肖石处寻找。不过，越吃力的事儿，他干得越有劲，全力以赴，大有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气概——因为，正是他暂时忘却二十二年来一直象老朋友一样若即若离的那个“迷团”困扰的好时机。

说来奇怪，走出第一期公安干校整整二十九年了，这期间，罗戈侦破过数不清的疑难案和无头案，唯独那个“迷团”

勘不破，困扰他达二十二年之久。

“唉，只怕是这辈子找不出原因了……”

他轻轻叹了一声，翻身下床。电话铃声响了。是外线。肖石来的？每个星期天早上他总是来电话，把他拖去玩一天，喝喝酒，下下棋，自然也要从他肚子里抠出一些对双方来说味道截然相反的案例——作家喜欢老古董，而罗戈喜欢新的……

没听清电话说些什么，罗戈含糊地应了一句。他脑子里正在想肖石的事，要不要把凌晨三点钟才划上句号的这部东西拿给他看看。

“我是昌平路派出所！发现一具女尸！你们马上派人来！”电话尖厉、刺耳。

“哪里？”罗戈眉头一皱，厉声问道。

“昌平路八号！”

“现场保护了吗？”

“我们所的一个同志已经去了。”

二十分钟以后，罗戈来到昌平路八号。胡同口，一个小伙子倚在围墙的阴影下看报，他知道这是“哨卡”。这样做挺不错，可以避免张扬。他对每一次勘察现场前呼后拥、荷枪实弹、如临大敌一般的做法，感到厌倦，那样，只会把事情办糟。

刚刚进入胡同口，看报的小伙子侧身阻住了去路。

“对不起，同志……”

罗戈的蓝皮身份证使对方住了口。这时，一阵警车的呼啸声由远及近，刑警队长曲平匆匆奔了过来。

二

现场勘察进行了整整一个上午。

犯罪现场在二楼。上得楼梯，便是房门，房门里是一条小小的通道，左侧并列着一间盥洗室和一个卫生间，再里面是一个大通间，占去了二楼所有的室内面积，另外，还有个阳台。

沙发后侧的落地灯仍然亮着。

死者是家庭主妇，尸体横陈在双人床和一张大写字台之间木质地板上。血流满地，连衣裙大半浸透在血水里，做为凶器的匕首，仍然遗留在尸体上，从腹部上刺，直没刀柄。

没有发现第二处刀口，就是说，一刀就刺死了——从尸身的姿态和周围的痕迹上看，死亡前几乎没经过什么挣扎，这一刀，真是既准又狠。死者啮牙裂目，遗容上残存有死不瞑目的苍凉之色。

法医立刻断定：死亡在此之前七至九小时，也即昨夜十一时至凌晨一时之间。死亡前没有发生性行为。

死者脸上有一个清晰的掌印，床上用具十分零乱，一个枕头扔到了通道口，这说明死者曾进行过搏斗。——正因为如此，罗戈在摄影员和法医完成各自的工作程序后，第一个就去检查死者的双手和十指。果然，在死者左手的中指和无名指的指甲缝里，他找到了需要的东西。他满意地收起放大镜，用小刀在上述的指甲缝里，小心地剔出一点零星的人体

皮组织碎物。

然后，在木质地板上提取了至少属于三个人的鞋印；在长沙发上找到一根二十公分长的毛发；在盥洗室的梳妆台上，找到一小卷长发。罗戈把这些交给了一个年轻的刑警，连同写字台上的一串钥匙。

“马上拿去检验！”

接着，罗戈又在卫生间里有了新的发现：抽水马桶的木质圈缘上，有一处烟熏火燎的痕迹，很小一个细长的三角形，黑色的烟痕印在深红色的木缘上就象一条木纹，不缜密，很容易错过。罗戈凭经验很快做出了判断：这是新痕，不会超过十二小时。他召来了摄影员。

“这怕表现不出来，”年轻的摄影员为难地说：“黑和红在黑白照片上都是黑色调。”

罗戈笑了：“初学摄影吧？”

“从前是业余爱好。”摄影员说。

前一个时期，为了充实司法系统，曾从社会单位中抽调一批年轻人到局里来，其中自然也不乏后门进的，否则，怎么让一个未受专业培训的人搞司法摄影呢？

罗戈说：“在镜头前增加一个红色的滤色镜试试看。据我所知，滤色镜可以改变同属色的影调。”

“对呀！”摄影员低呼一声：“还要加近摄接圈吧，这么小的东西？”

“对的。”罗戈又问：“知道增加多少曝光量吗？”

“加在一起……需要五级。”

“干吧。多拍几张！”

尸体被抬走了，经过罗戈面前。

“是不是遗漏了什么？”目送尸体抬出大门，拐下楼梯，罗戈心里隐隐闪过这么个疑问。

现场的发现真不少：凶器、指纹、鞋印、毛发、甚至还有死者指甲里的碎物……罗戈默默地环视了房门一转，把现场环境印到脑子里。

随后，他带领着前后聚集来的十多个刑警对小楼四周五十米内，进行了长久而细致的搜索……

但是，一无所获。

回到小楼，已经中午十二点钟了。罗戈感到肚子饿得厉害。“去搞点吃的。”他向一个年轻的刑警说罢，就走向门庭侧面的一个房间。

房间里，昌平路派出所的女所长卢萍正陪伴着一老一小祖孙两人，老的在擦拭眼泪，小孙女偎在奶奶怀里，两眼流露着惊恐。

“老妈妈，可以问几个问题吗？”

罗戈随手把其他人关到了门外，坐下来后，轻声问道：“你最后一次见到……啊。她是你的女儿呢，还是媳妇？”

“李妈是他家的保姆。”卢萍解释道。

“也不算保姆，”李妈纠正地说：“我没要她家工钱……”

“谈谈好吗？”

“我十五岁就来她家了。”李妈说，“先当丫头，又当使女，媛媛出世，我就做了她的奶娘。媛媛是我奶大的——她……她是个好姑娘哇……”

情不自禁，李妈呜呜地哭了起来，同时传染给了孩子，那小姑娘也“哇哇”地大放悲声。

女性的怜悯，不禁使女所长也为之恻然。

“别哭了，小姑娘，”罗戈把孩子拉到自己身边：“爷爷正在追查杀人凶手，为你妈妈报仇！”

“俺这玲玲，不是她闺女。”

“啊？”

罗戈膛然——第二次判断失误。可是，他分明在小姑娘身上看到了死者的影子。

“是，就是！”小姑娘却在拖着哭腔尖声抗议：“玲玲就是姆妈的闺女，谁说不是？”

罗戈糊涂了。女所长向他点点头——

仍然是莫名其妙！

李妈长长地叹息一声，追述着说：“我这一辈子，都算在她家过的。就是前一阵子，城市下放，我才回去家住了七八年。前年春上，媛媛妈跑去苏北乡下找我，说房子归还她了，她一个人嫌空荡荡的，要我回来，给她做个伴，是说给工钱的。可我能要她工钱吗？人心都是肉长的！媛媛妈这一辈子也够苦的了，媛媛还没满月，丈夫就带着大儿子跑到国外去了，扔下了媛媛娘俩，还有我。好容易把媛媛拉扯大，不知为甚事，媛媛恨她妈妈，和妈妈吵了一架，又哭又闹，大发了一通脾气，就下农村了，再没有回来过，说是和妈妈断绝母女关系。大概有十年吧，媛媛妈每个月给媛媛去一封信，可媛媛就是不回信，也不回来看看妈。唉，有钱人家的肚子里也有苦水儿。前些年，媛媛妈也过得可怜，定息给停了，房子给占了。也就是前年春上，房子还她了，定息也给了，听说给了好几万。日子好过了，心里就更难过了。”

李妈一边流泪，一边唠唠叨叨讲了一大通。

“媛媛妈出国去了。”卢萍又向罗戈说：“去她儿子那里，

在新加坡。时间是今年四月。”

“噢？那么这孩子？”

罗戈还是没弄清小姑娘与被害人的关系，但他很想弄清。他对自己判断上的失误感到郁闷。

“这是我家孙女。去年，媛媛结婚的时候正好这孩子也在这，媛媛一下就喜欢上了，非要我把孩子留下。她说，要供养这孩子上大学，说是对我报恩。我有什么恩？不就是吃我几年奶水吗。媛媛对这孩子也好得很！”

“老妈妈，”过了片刻，罗戈说道，“我很同情你内心的痛苦。可是，为了尽早抓获凶手，还需要向你了解一些情况。你看，你能否定定心……”

“好，你问吧！”李妈打断了他的话，语气坚定地说。

“你最后一次看到媛媛是在什么时候？”

“最后一次？昨天晚上，天擦黑，我带玲玲在洗澡，听到门铃响……是夏文去开的门……不过，我没看到她，要说看到……那就是昨天上午了……她回来家拿什么东西。”李妈想了一会，断断续续地说。

“我记得，院子大门是暗锁，媛媛身上能不带大门钥匙吗，还打铃叫门？”罗戈问道。

“对呀，她有钥匙，从不打铃叫门。”

“这么说，不能肯定打铃叫门的她就是她了？”

“嗯。”

“夏文是她丈夫吗？”

“是的。他们结婚还不到一年。”

“你最后一次看到他是什么时候？”

“夏文吗？”她说：“那是昨天晚上，天还没黑。”

“他在干什么？”

“他……站在阳台上抽烟。”

“然后就没看到他？”

“没有！后来他去开门。我知道是他，可没有看到他。要不，我也能看到打铃叫门的是谁了。”

“今天早晨也没有看到他？”

“没有，”李妈的眼睛忽然亮了，“对，没有！是他！肯定是他！这个该天杀的，是他害了媛媛，是他害了媛媛呀！”

“怎么见得呢？”罗戈冷静地打量她。

“怎么不见得？”李妈愤愤然站起来，挥着手说，“从媛媛妈走了以后，他就打媛媛。动不动就打，为了钱不钱的。这个该天杀的！肯定是他！”

“什么钱？是指媛媛母亲补发的那笔定息吗？”

“是的！有好几万呢！媛媛说钱都被她妈带走了。他就开始打她。这个该天杀的呀！”

“噢……”

罗戈表示释然地点了点头。

“还有一件事，楼上房间的卫生是你打扫呢，还是他们自己动手？”

“是我。”

“那么你最后一次打扫那房间是什么时候？”

“昨天下午五点钟。”

这就意味着楼上所有的痕迹都是昨天下午五点钟以后留下的，第三者的脚印是她的吗？罗戈向她脚上瞟一眼，发现是布鞋，显然比所有取证的鞋印要小。

“以后你再没进去过？”

“没有。早晨，我一到门口就吓傻啦，没进去。”

第三者脚印？

“你是怎么发现媛媛被害的？”

“早晨，我让玲玲上楼叫媛媛下来吃饭，不一会，好象听她叫一声，接着就一头栽下楼梯，我赶忙把她抱起来，她浑身直抖，眼睛都直了，吓成那样！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就抱她上去了……”

忽然，罗戈觉得自己身子也在颤抖，低头一看，是一直偎在怀里的玲玲，大概回想起当时的情景。又一次吓坏了，呼吸也急促起来。罗戈连忙把孩子的面孔转向自己，哄她说：“别怕，别怕！好姑娘，你看，爷爷在这。告诉爷爷，你进屋里去没有？”

“没……没有，我……我一进门，就、就……啊！……”玲玲突然哭出声，一头扎在罗戈的怀里。

这么说，门口和通道上杂乱的脚印里，有她们两人的了。

罗戈又向李妈问：“昨天夜晚，听到什么响声没有？”

接触到实质性问题，李妈思索了好半天才说：“没有。什么也没听到。”

“不要急。慢慢想一下。有什么异常响声，比如说……”

“没有，”李妈苦笑地摇摇头说，“这两口子也怪，打架也不象别人家，又哭又闹。他们打起来，不吭不响，什么时候累了，就都住了手……媛媛什么都好，就是性子倔，从小就倔！要不，让着男人点，怎么会……”说着说着，她又噙泪而泣。

罗戈相信不会有什么收获了，准备告辞：

“就这样吧，李妈。不过，也许我们还会有事麻烦你，